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4年州直食堂伙食经费补助**

实施单位（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政府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政府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签章）：**俞晓凤**

填报时间：**2025年05月07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关于下达昌吉州本级预算单位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昌州财行【2024】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办法》文件要求，对项目实施背景进行分析昌吉后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以服务机关后勤事务为宗旨。机关食堂伙食补助的依据主要包括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单位内部的管理制度。国家政策法规主要关注职工的权益保障，要求单位提供必要的伙食条件并保障职工的营养需求。机关食堂伙食补助是机关事业单位为职工提供的一项重要福利政策，旨在保障职工的营养需求和生活质量。通过合理的补助标准、发放方式和管理监督机制，机关事业单位为职工提供了一个良好的伙食条件。主要关注职工的权益保障，要求单位提供必要的伙食条件并保障职工的营养需求而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则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旨在合理分配资源，提高管理效率。为规范州直机关食堂伙食补助资金管理，加强伙食补助资金管理，规范资金使用审批程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后勤服务保障标准化、专业化、均衡化水平，州直伙食补助资金统一由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根据州直单位实际在编人数拨付各单位，专户管理、专账核算，特设立本项目。**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2024年州直食堂伙食经费补助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为确保补助资金的有效使用和职工权益的保障，机关事业单位通常会设立专门的食堂管理部门，负责伙食的采购、加工、分配等工作，并制定严格的卫生标准和食品安全措施。同时，单位还会设立监督机制，对食堂伙食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和反馈，鼓励职工提出意见和建议，以便及时调整和改善。国家政策法规主要关注职工的权益保障，要求单位提供必要的伙食条件并保障职工的营养需求。而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则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旨在合理分配资源，提高管理效率。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按照每人22元/天标准核算拨付，通过审批表逐级上报审核后拨付。**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昌吉回族自治州政府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4年1月1日-2024年8月31日。**  
**实施情况：州直伙食补助资金统一由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根据州直单位实际在编人数拨付各单位，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按照每人22元/天标准核算拨付，通过审批表逐级上报审核后拨付。同时各州直单位加强伙食补助资金管理，专户管理、专账核算，规范资金使用审批程序。由财政全额保障资金来源，同时要求各单位资金仅用于食堂相关支出，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 挪用、截留，严禁将伙食补助资金发放个人，资金支出范围应当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制度和预算管理制度，支出核算详细、准确，支出合法有效，管理规范。**  
**4.项目实施主体**  
**（1）主要职能**  
**①负责州级机关“四套班子”办公楼、州政府综合办公楼和州政务中心大楼、文化新区大楼的内部环境卫生、庭院绿化、公用设施管理等工作及安保工作。**  
**②负责政府综合楼、党委综合楼、文化新区、政务中心大楼的水、电、暖气费用支付及设施的维修。**  
**③为机关干部职工食堂就餐、单身住宿服务，为机关交流挂职干部提供住宿就餐服务。**  
**（2）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内设机构：综合管理室、党政大楼管理室、文化新区管理室、政务中心管理室、生活管理室。**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2291.74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部门预算，其中：财政资金2291.74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2024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2291.74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2291.7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0%。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其他商品和服务费用2291.74万元，拨付人数3946人，标准为22元/天/人。**

**（二）项目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为规范州直机关食堂伙食补助资金管理，加强伙食补助资金管理，规范资金使用审批程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州直伙食补助资金统一由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根据州直单位实际在编人数拨付各单位，专户管理、专账核算。本年度计划食堂补助经费单位大于等于45个；经费拨付次数大于等于2次；单位伙食补助拨款覆盖率100%，资金拨付完成时间不晚于2024年12月10日，人均补助资金标准小于等于22元每天；保障干部职工就餐需求，干部职工满意度大于等于90%，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提高后勤服务保障标准化、专业化、均衡化水平。**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自治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昌州财预〔2018〕171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食堂补助经费单位”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5个”；**  
**“经费拨付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次”；**  
**②质量指标**  
**“单位伙食补助拨款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③时效指标**  
**“拨付资金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4年12月10日前”；**  
**（2）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2元/人/天”；**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干部职工就餐需求”指标，预期指标值为“保障”；**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项目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干部职工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自治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昌州财预〔2018〕171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文件精神，我单位针对2024年州直食堂伙食经费补助项目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成本指标、社会生态环境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2024年州直食堂伙食经费补助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经与专家组充分协商，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5个，包括：决策指标（21.00%）、过程指标（19.00%）、产出指标（30.00%）、效益指标（20.00%）、满意度指标（10.00%）五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其中：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要求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00%（含）-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定量指标：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具体绩效评价标准解释如下：**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5年3月10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何锁锋（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最终质量，对评价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刘俊其（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资料的收集，取证、数据统计分析；**  
**朱永根（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项目报告的制定，指标的研判，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  
**2.组织实施**  
**2025年3月11日-3月14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并采集信息，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3.分析评价**  
**2025年3月15日-3月20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5年3月21日-3月28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达成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本项目完成了45个单位的食堂补助经费发放工作、全年拨付经费2次、人均补助标准22元/人/天、单位伙食补助拨款覆盖率达100%，统筹项目经费支出，坚持降低机关运行成本，杜绝不合理开支，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干部职工就餐需求，干部职工满意度达95%。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足：如预算执行存在偏差需要进一步加强预算制定。单位对全面实施预算管理认识不够，精细化管控水平不高，单位内部预算管理工作力量薄弱，多数以财务人员牵头开展预算管理，工作推动机制不全，业务人员业务能力和素质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100.00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8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18个，总体完成率为100.00%。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00%；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00%；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00%；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1个，满分指标1个，得分率100.00%；项目满意度类指标共设置1个，满分指标1个，得分率100.00%。详细情况见“表3-1：项目综合得分表”及“附件2：项目综合得分表”。**  
**表3-1：项目综合得分表**  
**指标 决策类 管理类 产出类 效益类 满意度类 合计**  
**权重 21.00 19.00 30.00 20.00 10.00 100.00**  
**得分 21.00 19.00 30.00 30.00 10.00 100.00**  
**得分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0分，实际得分21.00 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国务院颁发的《机关事务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08〕次）中：“加强机关事务管理，规范机关事务工作，保障机关正常运行，降低机关运行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本项目立项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办法》中：“规范机关事务工作，保障机关正常运行，降低机关运行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内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昌吉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单位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为机关干部职工食堂就餐服务”，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商品和服务支出”经济分类为“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不涉及发改立项批复流程，由我单位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申请计划，经过与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经查看，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专项资金安排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以及风险评估，由我单位严格按照国务院颁发的《机关事务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08〕次）文件要求实施项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为规范州直机关食堂伙食补助资金管理，加强伙食补助资金管理，规范资金使用审批程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后勤服务保障标准化、专业化、均衡化水平，州直伙食补助资金统一由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根据州直单位实际在编人数拨付各单位，专户管理、专账核算。食堂补助经费单位大于等于45个；经费拨付次数大于等于2次；单位伙食补助拨款覆盖率100%，资金拨付完成时间不晚于2024年12月10日，人均补助资金标准小于等于22元每天；保障干部职工就餐需求，干部职工满意度大于等于90%”。**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为确保补助资金的有效使用和职工权益的保障，机关事业单位通常会设立专门的食堂管理部门，负责伙食的采购、加工、分配等工作，并制定严格的卫生标准和食品安全措施。同时，单位还会设立监督机制，对食堂伙食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和反馈，鼓励职工提出意见和建议，以便及时调整和改善。国家政策法规主要关注职工的权益保障，要求单位提供必要的伙食条件并保障职工的营养需求。而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则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旨在合理分配资源，提高管理效率。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按照每人每月22元每天标准核算拨付，通过审批表逐级上报审核后拨付。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完成了拨付45家单位，完成全年两次资金拨付，拨付及时性和覆盖率100%，拨付标准按照22元/人/天进行拨付，全年按照在编在职拨付资金2291.74万，达到提升了州直单位机关食堂伙食标准，促进了州直各单位良好就餐环境和服务效益，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2291.74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2291.74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7个，定量指标5个，定性指标2个，指标量化率为71.43%，量化率达70.00%以上。**  
**该《项目绩效目标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食堂补助经费单位”“伙食补助次数”，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已设置时效指标“拨付资金时间”。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州党委财经会议文件要求，按照伙食补助资金管理制度，经州直单位提报申请审批，由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审核，州机关事务管理局批准，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州直单位食堂伙食补助费用，项目实际内容为州直单位食堂伙食补助，预算申请与《州直单位伙食补助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2291.74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其中：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费用2291.74万元。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州直单位食堂伙食补助项目资金的请示》和《州直单位伙食补助经费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财政预算批复资金下达文件》，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2291.74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0分，实际得分19.00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2291.74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2291.74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291.74万元，资金到位率=（2291.74/2291.74）×100.00%=100.00%。得分=（100.00%-60.00%）/（1-60.00%）×4.00=4.00 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2291.74万元，预算执行率=（2291.74/2291.74）×100.00%=100.00%；**  
**项目已完成，总体完成率为100.79%；项目完成，即总体目标完成率≥100.0%且90.0%≤执行率≤100.0%，得满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昌吉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单位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昌吉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资金管理办法》《昌吉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收支业务管理制度》《昌吉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昌吉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合同管理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昌吉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收支办法》《昌吉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昌吉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采购业务管理制度》《昌吉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采购、实施、验收等过程均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验收评审表、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调整事项 。**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州直单位伙食补助经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卢耀荣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组员包括：杨树华和张秀建，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30.00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食堂补助经费单位（家）”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5个”，实际完成指标值为“=45个”，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经费拨付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次”，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次”，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单位伙食补助拨款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4年12月10日前”，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024年8月16日”，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人均补助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2元/人/天”，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2元/人/天”，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分。**  
**（2）社会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0.00分，实际得分20.00分。**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保障干部职工就餐需求”指标：预期指标值为“保障”，实际完成指标值为“达到预期目标”，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0分。**  
**3.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五）项目满意度情况**  
**项目满意度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0.00分，实际得分10.00分。**  
**1.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干部职工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5%”，指标完成率为105.56%。**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2310.90万元，全年预算数为2291.74万元，全年执行数为2291.7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00%。**  
**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8个，满分指标数量18个，扣分指标数量0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100.31%。**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与总体完成率之间的偏差为0.31%，主要偏差原因是：满意度指标“干部职工满意度”年初设定的目标值较为保守，本年度完成情况较好，实际完成值为95%，故产生此偏差。**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坚持问题导向，加强执行监控，提高资金效益紧抓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财政部门的绩效监控为契机，通过资料审核对资金执行进度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审核，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强化资金使用过程管理，有效了降低资金偏离政策目标的风险，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2.强化绩效目标刚性约束，及时对项目进行跟踪问效加强绩效目标的刚性约束，及时对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支付进度进行全程跟踪问效，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对于重大问题实行集体讨论，确保项目按计划进行，项目资金支付安排高效、合理，杜绝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发生。**  
**3.统筹配置资源，降低机关运行成本。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加强服务管理片区项目经费支出管理，按季度申请保障经费，每周进行中心会议保障研究，提出费用支出计划，每月按时进行考核，考核合格予以支付，严格控制项目支付进度，统筹项目经费支出，坚持降低机关运行成本，杜绝不合理开支。**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我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理解不够深入，更多关注资金支付序时进度，此项目在预算资金支付上设定目标按时完成，但绩效目标设定、跟踪、评价及结果应用纳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以提高满意度目标上关联程度不够。主要原因分析：在绩效目标设定时，对于满意度指标讨论停留在能够完成目标上，没有整体分析项目完成难易程度，设定目标较为保守。**  
**2、在预算管理环节与绩效管理没有紧密结合，更多是在目标设定与绩效监控环节，没有做到预算管理各环节以绩效管理为导向。主要原因分析：没有深入学习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工作中更多以实际发生为主导，缺少制度依据，没有深入学习制度并将其运用于工作中，针对绩效管理的理解更多关注绩效目标设定与预算资金支付进度，在完成绩效目标后对于评价结果应用不足。**

**六、有关建议**

**1、针对预算绩效管理理解不够深入，应该定期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学习制度，并在工作中提出绩效相关问题，使绩效贯穿工作中成为一种习惯；对于预算绩效管理可以借鉴优秀单位经验做法，如何将制度贯穿并应用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对于指标设定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设定，目标应高于实际情况，工作应全力以赴完成够得上目标。**  
**2、针对预算环节与绩效管理结合不够紧密情况，单位应深入学习绩效管理制度，在实际工作中深入研究绩效与预算的各环节结合问题，先将绩效管理作为导向，在预算编制、执行、监督过程中不断修正问题，并结合本单位周月季工作计划及总结来验证绩效管理导向的正确性，指导日常工作，不要偏离绩效管理，发挥绩效管理在各环节的作用。**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五）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行为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